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48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

李福興

被告 李寬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7月1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與原告合併，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借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約定每筆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未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的2%；如被告動用借款額後所生債務（含本息及各項費

01 用)超過原告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
02 低應付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
03 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4 外，延滯期間之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
05 款，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及
11 約定事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合
12 併案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
13 訛。本院審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1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
26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
2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張家瑜